

证券代码：873237

证券简称：五十弦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配套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决议的合法合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会召开7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该等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7日。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及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 (1) 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30%以下，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或质押、融资事项；
 - (2) 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30%以下，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
 - (3)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4) 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5)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超出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还需经股东会审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第十九条 董事会针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议事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方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方签名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机构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在非紧急情况下，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

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列席

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且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等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名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名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与会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情况，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等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长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